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醫師之診療業務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經醫事鑑定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於提出賠償請求時，須先負擔本保險單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三、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 四、被保險人因執行醫師業務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之事故，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另行給付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控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二章 不保項目

- 五、被保險人被撤銷醫師資格或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師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由於不正當治療、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放射器材治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經本保險單特別承保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因承諾醫療效果或包醫之後果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具有醫院、療養院、診所、實驗所或其他事業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醫療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之僱用醫師因執行醫師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一、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發生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而被保險人未在保單期滿後六個月內提出賠償請求之賠償責任。
- 十二、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訂立前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三、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

強力霸佔或被征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五、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六、因被保險人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其他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七、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主唆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八、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允諾或要約遇有意外事故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受有體傷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十、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一般條款

二十一、被保險人對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二十二、凡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賠償請求或被控訴，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給付賠款或進行和解，但本公司提供合理金額得予解決賠償請求，不為被保險人同意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該項金額為限，所有繼續控訴之費用以及超過該項金額之差額，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二十三、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要保時，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時，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二十四、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二十五、有關本保險單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二十六、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內對一個或數個體傷或死亡，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二十七、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限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賠款不只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二十八、被保險人發現本保險單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發生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十九、被保險人於知悉有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立即送交本公司。

三十、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承諾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

不在此限。

- 三十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必要時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位行使抗辯或訴訟第三人追償本公司之損失。
- 三十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在未取得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前，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賠償。
- 三十三、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保險單請求賠償，如有任何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施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單之效力即告喪失。
- 三十四、凡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對同一賠償責任訂有其他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三十五、本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所負最高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十六、被保險人之任何賠償請求經本公司書面拒絕後倘於十二個月內不提出訴訟，則該賠償請求權即被視為放棄。
- 三十七、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倘遇被保險人死亡、或依法宣告禁治產時，本保險單即行終止，其於未終止前所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予以賠償，其終止後未滿期間之保險費，並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 三十八、本保險單得隨時由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被保險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 三十九、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以及被保險人所繳存要保書中申述之翔實，均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四十、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